

# 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2012 年 9 月，公司设立，李雅倩、陈白、李海滨系创始股东；2014 年 5 月，陈白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海滨后退出公司；2023 年 5 月，李雅倩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海滨后退出公司。

(2) 李海滨和李雅倩所持股权长期由他人代持，其中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李玉仙所持公司股权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2020 年 1 月，李海滨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仙。(3) 2024 年 12 月，郭艳芝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0 万股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艺。

(4) 丁辰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滨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 的公司，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5) 天津建沅为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李海滨、陈贵林、苏青。

请公司说明：（1）李雅倩、陈白、李海滨三人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李雅倩和陈白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形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李雅倩、陈白入股及退出的真实性。（2）2020年1月李海滨和李玉仙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代持；公司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郭艳芝和文艺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2023年6月李海滨不再通过丁辰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丁辰科技退出并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承担相关责任。（5）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实际控制人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合理性，并结合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说明投资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

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及技术。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要向港口、钢厂、电厂、煤化工、矿山等下游客户提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公司实际不从事生产，核心技术在生产流程中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物料选型环节。(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滨在燕山大学任职，公司部分专利与燕山大学共有，部分专利自燕山大学处继受取得，部分专利与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等客户共有。(3)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取得业务合同。(4) 公司向河北燕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多处场所用于办公。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应用于港口、钢厂、电厂、煤化工、矿山等不同业务领域的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

术系统的异同情况，系标准产品还是定制产品，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开展方式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施工或工程建设环节，公司及劳务外包方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或违约分包或外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说明公司在不从事生产情形下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向第三方出借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2)说明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共有专利、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应用领域，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安排，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是否存在对燕山大学等专利共有方的依赖；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燕山大学兼职情况，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等约定的情形；受让相关专利的进展、价格及公允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 说明公司与河北燕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租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各方合作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共有及受让专利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专利共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共有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 2023、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9.19 万元、11,903.87 万元，收入大幅增长并存在季节性特征；(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2%、36.40%，呈下降趋势，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08.37 万元、1,644.50 万元；(3)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 95.25%、84.15%，且来自河北港口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7.01%、40.48%，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 按照智慧经营管理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生产运维控制系统、皮带撕裂监测系统、硬件销售、技术服务等具体业务类型细化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以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2) 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获取方式、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周期、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相关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各

年度项目实施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末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2024年项目实施周期短于2023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以及2024年一季度末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收入、2024年一季度末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硬件产品销售是否由供应商直发客户，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基于同一项目，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项目、交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市场需求、客户拓展、公司智能控制系统市场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2024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公司业绩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6）结合公司向其他港口、以及向港口外其他下游行业的拓展安排、期后订单、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结合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合同履约成本大幅下降、

项目投标至验收周期等因素说明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7) 结合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报告期成本结构大幅变动的原因，2024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8)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应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双方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比例等；(3) 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43.48%、27.53%，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2)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秦皇岛秦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4,374.46 万元、1,783.96 万元，均

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与秦皇岛秦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2）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分析合同履约成本构成与期后确认收入项目的一致性。（4）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项目周期，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如有请披露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6）说明各期末对合同履约成本盘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如何保证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36.82 万元、4,817.56 万元，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0.00 万元、565.00 万元，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在引进投资方的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投资方签署包含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请公司：①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相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

利益安排，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②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2)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收入大幅增长是否与投标服务费保持稳定匹配。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预收金额占合同金额的平均比例，与销售

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进度异常或其他纠纷。③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形，是否存在付款纠纷。④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的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